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申請使用辦法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說 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申請使用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與自然人等使用門牌位置數值資料（DGN 格式、XML 格式或文字檔等），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以下簡稱門牌資料）：指主管機關按季依本府民政局提供之門牌異動資料，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其內容涵蓋門牌</p>	<p>名稱：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申請使用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與自然人等使用門牌位置數值資料（DGN 格式、XML 格式或文字檔等），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指主管機關按季依本府民政局提供之門牌異動資料，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其內容涵蓋門牌號碼與門牌位置坐標等，以下簡稱門牌資料。 二、互惠方案：指申請使用者提出有助本府地理</p>	<p>明定本辦法訂定宗旨及精神。</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明定本辦法相關名詞定義。</p>	<p>文字修正。</p>

號碼與門牌位置坐標等
數值資料。

二 互惠方案：指申請使用者提出有助本府地理資料建置、維護更新與利用之方案或有利於本府市政建設發展之研究案。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使用對象、收費基準、使用範圍與申請方式規定如下表：(註：因篇幅有限，爰於工務局訂定條文欄內逕行修正。)

資料建置、維護更新與利用之方案或有利於本府市政建設發展之研究案。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使用對象、收費標準、使用範圍與申請方式規定如下表：

類別	售價-單價 (新臺幣)/ 每套	適用對象	營利使用	申請方式
第一類	免費領用	1.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及所屬公營事業機構 2. 內政部各級機關	不得	需填具書面申請表或網路申請
第二類	免費領用	提出互惠方案之申請使用者。	不得	需填具書面申請表
第三類	70,800元(第四類售價之百分之三十)	1. 非屬第一類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不得	需填具書面申請表或網路申請

1. 明定本辦法申請使用對象、收費標準、使用範圍與申請方式。其中包含各級收費金額、優惠價格與轉售代銷的規定。
2. 本門牌資料原始建置經費係由內政

文字修正。

		2. 僅作教學或學術研究之研究機構或自然人			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補助款所支應，因此給予內政部各級機關免費領用。 3. 第三類收費為第四類售價之百分之三十，其為「門牌數值資料調查與建檔費」。
	第四類	236,000 元	使用門牌資料進行營利使用之申請使用者	得	
<p>第三類與第四類申請使用者，得依不同行政區分別購買；其申購價格得依申購行政區數與本市總行政區數之比例核計。</p> <p>第四類申請使用者，申購十套以上，且申購套數應為<u>五</u>之倍數，得以優惠價格計價。但不得依不同行政區分別購買。</p> <p>前項優惠價格，為申購總價乘以優惠費率；其優惠費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計算方式如下： <u>優惠價格=申購總價×優惠費率</u> 優惠費率=(100-0.5×<u>購買套數</u>)%</p> <p>第四類申購使用十套以上者，得申請轉售；轉售時，</p>	<p>第三類與第四類申請使用者得依不同行政區分別購買；其申購價格得依申購行政區數與本市總行政區數之比例核計。</p> <p>第四類申請使用者申購十套以上，且申購套數應為<u>5</u>之倍數，得以優惠價格計價。但不得依不同行政區分別購買。</p> <p>前項優惠價格為申購總價乘以優惠費率；其優惠費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計算方式如下： 優惠費率=(100-0.5*<u>購買套數</u>)%。</p> <p>第四類申購使用十套以上者得申請轉售，轉售時應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繳還原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經主管機關以書面同意，並發給買受人授權使用證明後，轉售行為始生效力。</p> <p>前項門牌資料經轉售後；其門牌資料原始申購者即喪失再使用該門牌資料之所有權利。</p>				

<p>應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繳還原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經主管機關以書面同意，並發給買受人授權使用證明後，轉售行為始生效力。</p> <p>前項門牌資料經轉售後，其門牌資料原始申購者，即喪失再使用該門牌資料之所有權利。</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通知辦理繳費及領用事宜，並發給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通知辦理繳費及領用事宜，並發給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p>	<p>明定門牌資料相關申請使用程序規定。</p>	
<p>第六條 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其內容應記載使用者名稱、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政府機關代碼)、資料申購內容、授權使用範圍、申購金額、資料產出(更新)日期、申購日期、免費更新資料之起訖日期、門牌資料授權使用序號等。</p>	<p>第六條 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內容應記載使用者名稱、<u>使用者</u>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政府機關代碼)、資料申購內容、授權使用範圍、申購金額、資料產出(更新)日期、申購日期、免費更新資料之起訖日期、門牌資料授權使用序號等。</p> <p>前項門牌資料授權使用序號為門牌資料之唯一識別碼。</p>	<p>明定門牌資料授權使用的具體記載內容。</p>	<p>文字修正。</p>

<p>前項門牌資料授權使用序號，為門牌資料之唯一識別碼。</p> <p>第七條 門牌資料更新之申請使用規定如下：</p> <p>一 第四條<u>第一項表列之第一類與第二類</u>申請使用者，得憑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申請免費更新門牌資料。但第二類申請使用者，需審核是否繼續提供本府利用之互惠方案。</p> <p>二 第四條<u>第一項表列之第三類與第四類</u>申請使用者，得憑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並繳付原申購金額百分之四之更新費用後，取得一年內之門牌資料更新。但未按年付費更新門牌資料之使用者，應於申請門牌資料更新時，補繳未申請更新期間之更新費用。</p> <p>全面重新調查完成之全市或行政區門牌資料，不適用前</p>	<p>第七條 門牌資料更新之申請使用規定如下：</p> <p>一、<u>第四條第一類與第二類</u>申請使用者得憑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申請免費更新門牌資料。但第二類申請使用者，需審核是否繼續提供本府利用之互惠方案。</p> <p>二、<u>第四條第三類與第四類</u>申請使用者憑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並繳付原申購金額百分之四之更新費用後，取得一年內之門牌資料更新。但未按年付費更新門牌資料之使用者，應於申請門牌資料更新時，補繳未申請更新期間之更新費用。</p> <p>全面重新調查完成之全市或行政區門牌資料，不適用前項規定。</p>	<p>1. 明定門牌資料申請更新之相關規定。</p> <p>2. 其中百分之四之更新費用約為每年門牌維護更新之比例。</p>	<p>文字修正。</p>
--	--	--	--------------

<p>項規定。</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門牌資料之申請案，應依下列規定審核：</p> <p>一 申請使用者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p>二 資料用途是否為申請使用者之業務所需。</p> <p>三 使用目的是否合理、正當。</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門牌資料之申請依下列規定審核：</p> <p>一、使用目的是否合理、正當。</p> <p>二、資料用途是否為申請使用者之業務所需。</p> <p>三、申請使用者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p>	<p>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門牌資料申請之規定。</p>	<p>文字修正及款次調整。</p>
<p>第九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表列得免費申請使用或免費更新門牌資料之申請使用者，須自備錄製媒體。</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列得免費申請使用或免費更新門牌資料之申請使用者，需自備錄製媒體。</p>	<p>明定門牌資料免費供應時，其申請者必須自備錄製媒體。</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門牌資料申請與提供方式得透過網路申請與查詢，並以電子儲存媒體或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前項經網路申請與提供者，得設置申請使用者身分認證與電子交易機制。</p>	<p>第十條 門牌資料申請與供應方式得透過網路申請與查詢，並以電子儲存媒體或網路傳輸方式提供。</p> <p>前項經網路申請與供應者，得設置申請使用者身分認證與電子交易機制。</p>	<p>明定門牌資料的申請提供方式。</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門牌資料僅提供申請使用者使用，非經主管機關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或營利使用。</p> <p>申請使用者應依著作權法、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門牌資料。</p>	<p>第十一條 門牌資料僅提供申請使用者使用，非經主管機關書面授權，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營利使用等。</p> <p>申請使用者應依著作權法、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門牌資料。</p>	<p>明定門牌資料使用者，非經主管機關書面授權，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營利使用等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含網路申請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含網路申請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主管機關負責制定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含網路表單)。</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p>	

--	--	--	--